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1、鉴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1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合计77万份，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78人调整为361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575.5万份调整为1498.5万份。

2、2013年5月1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396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计4396.8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从12.11元调整为12.01元。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独立董事：赵世君、金之俭、章孝棠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